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8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蔡昌佑

被告 黃聖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6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54,231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0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2日2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敦  
06 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敦富路與敦富二街路口左轉  
07 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08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適原告所承  
09 保之訴外人曾桂蘭所有，由訴外人徐敬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敦富路由北往南方  
11 向行駛而至，2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  
12 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  
13 約之約定賠付曾桂蘭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36,068元（含工  
14 資費用19,680元、烤漆費用25,458元、零件費用90,930  
15 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4,231元，爰  
16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3 統一發票、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系爭車輛  
24 照片、理算作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5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3頁），並  
26 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至  
27 68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29 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30 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0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5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06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7 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  
08 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本件事故  
09 之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讓直行車先行，  
10 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11 左轉彎，因而徐敬維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原告所  
12 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13 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4 係，依上開規定，曾桂蘭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  
15 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8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9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20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1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36,068元（含工資費  
23 用19,680元、烤漆費用25,458元、零件費用90,930元），有  
24 前揭統一發票、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在卷可  
25 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6 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7 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28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  
29 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  
30 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3頁），該車出廠日為  
31 104年3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

01 2年2月12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  
02 舊後，曾桂蘭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9,093元（計算式：90,  
03 930×0.1=9,093），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19,680元、  
04 烤漆費用25,458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4,231元（計算  
05 式：9,093+19,680+25,458=54,231）。

06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08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09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10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查被告  
11 駕駛肇事車輛固有前述之過失，惟徐敬維駕駛系爭車輛行經  
12 本件事故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13 之安全措施，且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依當時情  
14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以時速40多  
15 公里之速度直行，因而與逕行左轉之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  
16 發生碰撞，有現場圖、談話紀錄表、初步析研判表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49、51至54、60頁），則徐敬維就本件事故之  
18 發生，亦有過失甚明。茲審酌被告與徐敬維之過失情形及其  
19 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應由徐敬維、被告分別負擔  
20 30%、7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30%  
21 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被告應賠償曾桂蘭之金額為37,962元  
22 （計算式：54,231×70%=37,962；元以下4捨5入）。

23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3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3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1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02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36,068元予曾桂蘭，  
03 然曾桂蘭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9  
04 62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5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37,962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  
06 則無理由。

0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16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18日公示  
17 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  
18 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  
19 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9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  
21 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37,962元，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7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錢 燕